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少数民族事业，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一项重要事业。

浙江是少数民族散居省份，也是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入大省。有景宁畲族自治县、18个畲族乡（镇）和443个民族村。据“六普”数据，全省少数民族常住人口121.5万人，户籍人口45.6万。2015年底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223.8万人。少数民族人口较多、比例逐渐增大、分布广、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是我省的基本省情之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在国家民委指导下，全省上下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全省少数民族经济

社会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经济实力稳步增长

1. 全省少数民族农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2015 年全省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021 元，比 2010 年 5533 元增长了 117%，年均增幅近 17%，达到“十二五”确定的目标。

2. 景宁畲族自治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全县生产总值从 2010 年的 266989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44281 万元，年均增长 8.4%。2015 年财政总收入达到 10.7 亿元，年均增长 22.9%；地方财政收入 5.5 亿元，年均增长 1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7901 元增加到 28296 元，年均增长 10.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202 元增加到 13663 元，年均增长 13.4%。

3. 全省 18 个民族乡（镇）的经济实力加强。2015 年 18 个民族乡（镇）共创造工农业产值 60.3 亿元，比 2010 年的 34.1 亿元增长 76.8%，年均增长 12.7%。财政收入 5.6 亿元，增长 4.14 亿元。18 个民族乡（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11315 元，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53.6%。

4. 帮扶机制得到不断加强和完善。实行财政转移支付、结对挂钩帮扶、部门政策倾斜、社会力量支持相结合的“四位一体”帮扶机制。5 年来省财政对景宁的财政转移支付近 75 亿元；每年对民族地区安排民族因素财政转移支付 6000 多万元。2014 年

起，对全省 18 个民族乡（镇）又新增安排每个乡（镇）每年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 200 万元。省委省政府安排 28 个省直主要部门和 18 个经济发达县（市、区），分别与 18 个民族乡（镇）结成帮扶对子。2015 年，按照省、市、县（市、区）“三三制”原则进一步落实与民族村的“一对一”帮扶。2014、2015 连续两年组织全省宗教界开展“五水共治·五教同行”宗教慈善活动，募集 2300 多万元帮助 80 个民族村开展农村水环境的治理。

（二）社会事业不断提升

1. 教育事业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一是不断加强省内民族教育。少数民族基础教育各项主要指标基本跟上了全省的发展步伐；包括景宁畲族自治县在内的全省所有县（市、区）均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少数民族学生中高考享受加分优惠政策，每年参加高考学生达到 3 至 4 千人；丽水学院创办了民族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涵盖 21 个省区 30 余个民族成分，每年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 1 千余人。“十二五”期间，省财政对景宁畲族自治县转移支付教育发展资金 3.5 亿元。2005 年起设立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资金，累计以专项形式安排 7800 万元。二是扎实做好教育援疆援藏工作。五年来，累计实施教育支援民族地区项目 226 个，安排资金 21.3 亿元；培训 35 岁以下少数民族双语教师 5072 名；向受援地累计派出支教教师 2200 名。全省高校累计通过内地新疆班和西藏班安排招生计划数 1099 人；通过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安排招生计划数 1456 人；

通过新疆和西藏普通高考招生安排计划数 3878 人。三是用心用力用情办好内地民族班。我省举办西藏班已 30 年、举办新疆班 15 年。2015 年有 6632 名内地民族班在校生(其中新疆学生 5495 人、西藏学生 1137 人),已培养 8515 名毕业生(其中新疆学生 5435 人,西藏学生 3080 人)。累计投入 23 亿元。创新并推广民族班“合校学习、混合编班”模式,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绍兴柯桥西藏民族中学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十二五”以来,景宁畲族自治县及其他县的民族地区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持深化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为手段,进一步加大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力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主动对接上级优质医疗资源,稳步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2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卫生资源配置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 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省财政自 2011 年起,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实行特别扶持政策,每年各安排 2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投入。贯通景宁、泰顺、文成等民族地区的高速公路已列入计划并已开工建设。18

个民族乡（镇）全面实行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民族村基本完成了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95%的民族村有通村公路。全省443个民族村、近30万少数民族人口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600元的1.1万户45900人都已高标准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三）民族文化日趋繁荣

1. 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硕果累累。打响畲族“三月三”节庆等活动品牌。省民宗委会同省旅游局连续三年举办浙江畲族风情旅游节，极大地带动了民族地区生态休闲等特色旅游产业的发展。中国（浙江）畲族服饰设计大赛已经举办了三届，中国（浙江）民族服饰展演活动成为民族服饰设计创作创新以及与时尚结合的重要平台。

2. 大力开展美丽畲寨建设。2011—2015年，全省175个民族村开展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累计投入资金4.68亿元，其中，中央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2.3亿元，占资金总额的60%左右，带动其他资金近2.4亿元，并整合了更多资源投入。“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有15个民族村列入“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名录”，6个民族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3.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举办了浙江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模达到1千人左右。组团190多人参加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创下佳绩。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走向大众体育，焕发出了新的生命力。

4. 加强民族文化的对外交流。引导民族文化从大山“走出来”、“走出去”。“十二五”期间，加强了海峡两岸少数民族文化交流，在景宁、苍南创建基地，举办“中华一家亲·海峡两岸各民族中秋联欢暨经贸洽谈会”，在两岸交流中产生了积极影响。

5. 重视对畲族古籍的普查和挖掘、利用和开发。相关部门搜集、整理畲族民歌数千首、文字资料 230 多万字、民间故事上千篇，完成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畲族卷》浙江篇的编撰任务，相继出版发行了《浙江省畲族民间文献资料总目提要》《中国畲族医药学》等畲族丛书。畲族祭祀等 19 项入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四）创新城市民族工作

浙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庞大、来源广泛、流动频繁、情况复杂，人口数量“十二五”较“十一五”增加了 98%，达到 223.8 万人。

1. 坚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互相尊重的城市民族工作理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浙就业创业开辟了温暖之窗、方便之门，着力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在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努力解决流动少数民族群众在宗教、饮食、习俗方面的现实问题。

2. 实施城市民族工作重点管理制度。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达到 5 万人以上和特定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 13 个县（市、区）确定为城市民族工作重点县（市、区），同时要求各地按照少数

民族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城市民族工作重点街道、重点社区，并在组织领导、工作力量、经费保障、考核考评等方面予以重点加强。

3. 创新以“四微”为抓手的城市民族工作方式。2010年全国城市民族工作“宁波会议”，总结肯定了我省宁波市民族工作“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的经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后，我省进一步创新方式，开展了以“四微”建设为抓手的城市民族工作。发展“微组织”。加强民族工作领导指导、联系协调组织的建设，在县（市、区）、街道、社区层层建立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积极建设少数民族社团组织，构筑民族工作网络。开辟“微窗口”。设立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绿色通道”，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建立“微热线”。开通电话服务热线，建立少数民族群体的微信群，组织信息员队伍，形成一套快速高效的信息反应机制，畅通联系和互动。打造“微平台”。通过有组织的劳务合作、岗位推介、农民工学校等，促进流动少数民族就业创业。

（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上新台阶

1. 深入宣传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大力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使民族团结教育入耳、入脑、入心。

2.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和模范表彰活动。深化细化创建工作目标体系，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

功创建了景宁畲族自治县畲族博物馆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教育基地；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芝兰社区等7家单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宁波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第一批“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

精心组织国家、省、市三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评比表彰工作。2014年，有8个单位13名个人受到了国务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2015年，省级评比表彰了30个模范集体、55名模范个人。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大会的5个市，共计评比表彰了117个模范集体、191名模范个人。通过层层评比表彰，全省上下形成评先进、树先进、学先进、创先进的新热潮。

3. 高度重视民族领域的和谐稳定。坚持教育、引导、管理并重，建立完善民族领域矛盾调处机制，提高民族领域的社会治理能力，维护民族领域的和谐稳定。近年没有发生影响民族团结的严重事件。

按照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新疆办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了新疆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省协调小组。在涉疆工作中，把改进服务和加强管理、维护稳定和反恐反恐紧密结合，始终保持了高度严密的工作态势。

4. 用力用心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中央安排我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等五省区9个地州。“十二五”期间，大力开展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支援，共安排财政援助资金95亿元，实施

项目 1127 个，选派干部人才 1840 多名，有力助推受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总之，“十二五”时期，我省少数民族事业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水平与全省还有较大差距。民族地区经济总量偏小，历史欠账较多，经济结构不合理，一些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比较落后，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十分艰巨；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有待加强，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仍有发生，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任务仍然繁重。这些问题需要在“十三五”时期着力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

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始终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更加注重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更加注重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更加注重释放政策动力、挂钩帮扶与激发内生潜力相结合，更加注重推动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相结合；着力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跨越发展，着力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着力增强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发展。始终把民族团结作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以繁荣发展促进团结稳定，以团结稳定保障繁荣发展，增进各民族获得感，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坚持以人为本，惠及民生。始终把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切实解决关系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民族地区自然生态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形态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民族特点、地域特征和发展水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梯次推进，重点加强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资金项目政策的差别化扶持。

4.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统筹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党的建设和城乡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厚植发展优势，提升发展能力，加快发展步伐，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地区如期与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差距，到 2020 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实现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翻番”目标，景宁畲族自治县和民族乡（镇）、民族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接近或超过所在市、县（市、区）同级平均水平；全面消除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产业布局，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切实提高民族地区特色经济的组织化程度、产业化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在全省范围打造 60 个左右的“六个一批”示范产业典型；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在全省范围打造景宁敕木山畲族特色村寨示范廊带及 50 个左右的畲族特色村寨、5 个畲族风情小镇及美丽畲乡风景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长足发展；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民族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结构进一步优化；民族关系更加和谐，民族团结更加巩固，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在推动少数民族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增进民族团结上继续走在前列。

三、主要任务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逐步与全省的发展相适应；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全面进步；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活力；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进一步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一）着力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到 2020 年，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实力在全国 120 个民族自治县中继续向前移位；桐庐县莪山民族乡创建“中国畲族第一乡”，各民族乡（镇）总体发展不低于所在县（市、区）的平均水平，争取有更多的民族乡（镇）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进入全国民族乡 100 强；对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实行点对点、滴灌式精准帮扶，增强低收入群体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幅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幅，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 2017 年比 2012 年翻一番、2020 年超过 1.5 万元，70% 少数民族低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到 2020 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实现“四翻番”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占全省平均水平的百分比逐年提高。

2. 民族区域统筹发展取得新进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利、农村新能源、环境保护、村寨道路、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畲乡村民经营山水、经营村庄、经营家园，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把畲族乡村美丽经济形态串珠成线。推进民族地区服务业发展，以发展旅游业为重点，大力开发乡村旅游等生态旅游产品；挖掘民族文化内涵，开发民族特色旅游项目，打造主题鲜明的民族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专栏 1

(1) 实施“绿色发展自强计划”，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内生发展。进一步强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县（市、区）经济发展责任主体作用，引导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认清发展阶段，增强发展责任，理清发展思路，制订发展规划，整合发展资源，走特色发展、绿色发展、跨越发展的路子。引导深入实施以建设一批绿色经济特色园区、一批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一批来料加工和民族工艺品生产基地、一批民族特色产品知名品牌、一批区域性农村电子商务专区、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六个一批”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发展自强计划”，切实提高民族地区特色经济的组织化程度、产业化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继续支持办好丽景民族

产业园。引导深化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四张清单一张网”权力清单制度。支持加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股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规范流转。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要加强低丘缓坡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和土地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激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

（2）实施“特色畲寨培育计划”，建设少数民族美丽乡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发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在文化传承、带动发展、促进增收方面的独特作用，科学制订规划，确定培育名录，结合扶贫异地搬迁，保护和开发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争取 2016—2020 年期间全省有 80 个左右民族村被列入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培育名录，60 个左右民族村创建成为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重点打造景宁敕木山畲族特色村寨示范廊带及其他畲族聚居区 5 个畲族风情小镇。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和乡村旅游开发的结合，积极发展具有民族风情的旅游产品，培育一批农家乐休闲旅游精品线，促进畲族“三月三”等民族节庆活动成为民族文化品牌。以项目建设为依托，按照特色、美丽、宜居的建设标准，比照国家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标准，在改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人居环境、大力发展民族特色优势产业、保护改造少数民族特色民居、保护传承发展民族文化等方面持续投入、重点打造。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时，应当优先考虑将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村列为当地培育建设的重点。民族风情小镇、特色畲寨享受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政策，列入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培育名录的民族村镇，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古村落及特色风情小镇建设保护的有关政策。

（3）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加速少数民族群众增收。按照全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深化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精准帮扶工作。按照“帮扶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帮扶成效精准”的原则，进一步推动政策、

资金、项目、力量向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困难户聚集。紧紧抓牢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这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加强工作组织，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通过采取产业开发帮扶、就业创业促进、农民易地搬迁、社会救助保障等综合扶持措施，辖有民族村的县（市、区）要将少数民族扶贫重点村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补齐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确定的目标。

深化结对挂钩帮扶。落实好省直部门、发达县（市、区）结对帮扶民族村制度，推动建立全省挂钩帮扶民族村制度，按照省、市、县（市、区）三级“三三制”原则落实帮扶单位，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加强与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的结对挂钩。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落实扶贫开发、结对帮扶、社会救助等措施，进行一对一帮扶。创新形式，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宗教界结对帮扶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慈善活动。继续协助落实统战系统“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众增收帮扶行动计划”的落实。

（4）实施“绿水青山保护计划”，增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态优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和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大力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推动景宁畲族自治县和民族乡（镇）率先完成“无违建”创建，推动民族村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推动民族地区持续提高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和空气、水体、土壤的环境质量。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县，支持民族乡创建国家级生态乡，大力创建生态文明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补助力度。国家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安排使用，要酌情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及时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兑现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政策。

(5) 实施“民生事业均衡发展计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把改善民生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头等大事，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新增财力、新建项目和结对帮扶的重点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多措并举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扩大就业。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农村实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力度。有序引导景宁畲族自治县小水电、小超市、小宾馆等区域特色行业走出去创业就业，促进各类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就地就业。继续实施乡镇（街道）派遣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省级大专院校对口科技扶持，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技进步。

(6)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条件。加强景宁畲族自治县和民族乡（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优先安排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加快推进龙丽温高速公路景宁至温州段项目工作。支持民族村通村公路改造和通景区公路、农村联网公路建设。省直相关部门在安排农村电网维护费和电网建设时给予民族地区倾斜。对符合异地搬迁补助条件的少数民族农户搬迁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二）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事业

1. 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完备，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得到进一步丰富，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着力提升畲族文化，培育民族文化产业，把景宁畲族自治县建成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畲族文化发展基地。

大力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

站、村文化室、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场所建设。建设好景宁畲族自治县“畲族文化中心”。各民族乡（镇）要建设集图书阅读、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科普培训、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标准化综合性文化站，各民族村要建立文化体育活动点。各民族乡（镇）文化站、人口聚集的民族村要建立图书流通点。大力推进数字文化下乡，加强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和服务，形成县、乡、村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着力解决偏僻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扩大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广播电视覆盖面，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水平，力争有农户 20 户以上的少数民族自然村优先全部通广播电视，确保少数民族聚居区广播电视长期通、安全通。

2. 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尊重少数民族群众首创精神，发挥各族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会展、文化展演和体育活动，支持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扶持和培育民族文化示范户。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力推广民族歌舞、器乐、美术、工艺品制作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精心组织少数民族各类民间艺术、表演艺术和竞赛竞技活动。要大力扶持景宁畲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办好“三月三”等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利用农闲、民族节日和集市，积极组织文化馆、图

书馆、艺术表演团体和体育讲师团开展文化体育下乡活动，并逐步形成制度。

充分挖掘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加强少数民族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扶持反映少数民族现代文明生活的题材作品，扶持创作具有浓郁民族文化特色经典演出剧目。挖掘和整合本地饮食文化资源，培育民族特色饮食文化产业。支持民族地区依托独特自然资源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3. 保护少数民族优秀文化遗产。支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扶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发展，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山歌、古籍的抢救、整理、出版工作。

4. 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积极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设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开展经常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体育项目的健身娱乐功能，逐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逐步向群众性、产业化方向发展。

专栏 2

(1) 实施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十三五”时期，加强畲族传统文化保护、文艺精品创作和文化人才培养，加快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办好少数民族服饰设计大赛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财政将畲族文化作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分配的因素，每年安排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支持鼓励拍摄反映畲族题材的电影，拍摄反映浙江少数民族题材的纪录

片，创作一批民族剧目。完善补充修改原创完成的少数民族精品剧目，繁荣发展当代少数民族文化。组织参加 2016 年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编纂出版《浙江通志·民族卷》《浙江省民族乡（镇）志》与《浙江省畲族古籍整理丛书》。

（2）实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建设全国畲族文化发展基地。对濒危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支持各地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大对现有国家级、省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力度，实施录音、录像等记录工作。整理出版《浙江省畲族古籍整理丛书》及《浙江通志·民族卷》《浙江省少数民族志（修订本）》《浙江省民族乡（镇）志》等书籍；支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对具有一定市场开发前景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加快推进市场化、产业化、品牌化。

（3）实施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基地建设工程。扶持体现民族特色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文化馆、广播电视媒体的发展，鼓励创作体现浙江民族特色的剧目，传承保护弘扬浙江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十三五”期间，选定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文艺院团、文化馆、广播电视媒体作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基地，鼓励支持每个基地结合自身特点创作优秀作品。

（4）实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建设工程。积极做好传承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工作，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十三五”期间，围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竞赛项目，开发整理诸如珍珠球、蹴球、陀螺、武术、板鞋竞速、高脚竞速、民族健身操、押加、秋千等项目，建立相关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开展经常性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举办好 2018 年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参加 2019 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三）努力提高民族教育科技水平

1. 提升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水平。普及完善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2. 办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办好民族地区职教中心，为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特色资源开发培养实用技术人才。

3.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保证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办学条件、教师待遇、设施设备等不低于当地学校平均水平。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尊重、提倡、鼓励、支持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开展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典藏”活动，加强畲族语言资源的学术研究和保护工作。

4. 加强民族地区科技工作。实施科技创业者行动，促进民族地区大众创新创业。以“科技惠民”为载体，加强少数民族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专栏 3

(1) 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财政每年在教育转移支付中考虑民族教育因素，额度不少低于 1000 万元。支持丽水学院民族学院办学，使其成为我省民族干部培训基地、少数民族专业技能实验实训基地和民族文化产业创意基地，支持该院民族学科创建一流学科。

(2) 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推进工程。“十三五”时期，在全省有关学校中选出 20 所，在设有内地民族班的学校中选出 5 所，培育一批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校建设的先进典型。侧重抓好民族地区示范校建设，既有

浓厚的民族特色，又突出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突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入国民教育规划纲要。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提升民族教学水平。开展多种形式联谊活动，积极营造民族团结和民族文化遗产的浓厚氛围。

(3) 实施学研用联动合作创新工程。积极实施政府、学校（高校和科研院所）、民族地区联动战略，通过强化规划引领、基地建设、协调对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合作水平和层次，加快成果运用转化，发挥科技创新对促进民族地区转方式、调结构和实现科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四) 扎实推进民族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1. 加强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民族地区重大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民族地区卫生监督体系，完善应急处置体系。着力解决少数民族地区村镇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问题，不断改善卫生条件。

2. 加强民族地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医院县级龙头学科及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心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村卫生室网底，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继续实行省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民族地区，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稳步提升县域就诊率，推动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

3. 支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遵循“抢救传承，支撑创新，夯实基础，重点突破”原则，加强传统民族医药抢救性发掘整理，推动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整

合资源，促进民族医药协同创新，加快民族药品药材和制剂标准的数字化和信息库建设。

专栏 4

(1) 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医疗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建成浙医一院民族分院一期工程，实现整体搬迁；完成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卫生院、鹤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坑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支持其他民族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每个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和标配设备达到标准化要求，“2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更加稳固。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畲医人才培养，建成 1 个以上县级龙头学科、1 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着力提高县城就诊比例。巩固提高城乡少数民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继续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体系和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 实施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工程。加快畲族医药保护与发展，重点打造药材种植基地，开发民族药品药材标准化产品，推进畲医畲药与健康疗养、休闲养生等旅游产业的深度结合。

(五) 继续深化城市民族工作

1. 实行城市民族工作重点管理制度。省里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达到 5 万人以上和特定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 13 个县（市、区）确定为城市民族工作重点县（市、区）。各地应当根据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城市民族工作重点街道、重点社区，并在

组织领导、工作力量、经费保障、考核考评等方面予以重点加强。

2. 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建设，健全城市民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和分工协作制度，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体系。各地在制定和落实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就学就医、社会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时，应充分体现对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要针对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急骤增加的现状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复杂性、敏感性，各地特别是绍兴、义乌等市场经济发达地区，要从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入手，探索建立城市民族工作新机制，尊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民族习俗，改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城市民族工作从单一管理向管理、维权、服务的“三位一体”推进。

3. 强化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在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的社区，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组织体系，整合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干部、社会工作者、民族工作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参与到民族工作中来。扎实推进社区民族工作微组织、微窗口、微热线、微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4. 提高城市民族事务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对涉及民族因素的人民内部矛盾，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化解。凡属违法犯罪的，不论涉及哪个民族、来自哪

个地区，都要依法处理，不能以民族划线搞选择性执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及时分析研判民族工作形势，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机制，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六）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增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创新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2.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国家、省、市、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四级联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发现和培育各民族优秀分子和民族工作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弘扬他们的模范事迹。市、县（市、区）要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创建工作经费上予以保障。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的个人，按规定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对国家、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3. 加强民族工作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推动民族工作部

门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实施对外文化精品战略，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建设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传播平台。继续承担国家民委有关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任务，提升我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苍南县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水平。

专栏 5

(1)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确定一段时期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省、市、县三级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宣传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断深化和创新宣传月活动形式，通过送科技、送医疗、送法律、送文化，以及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就学、引导少数民族学生就业创业、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等有力举措，每年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办一批实事，进一步增强宣传工作实效，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2)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管理使用。在加强现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管理使用和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协调社会各方力量，增加教育基地的数量，科学合理调整教育基地的布局，扩大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各市均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教育基地。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工作。按照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 企业 社区 乡镇 学校 寺庙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先易后难、重点扶持、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分类指导、督导强化等措施办法，在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和宗教场所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发挥好“主阵地、主

渠道”作用。严格按照标准，本着成熟一个命名一个的原则，“十三五”时期命名 50 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十三五”时期开展浙江省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落实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工作，并落实相关政治和物质奖励待遇。

(七) 不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1. 加强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建设。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完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进一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乡行政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在浙江的贯彻落实。

2. 建立健全民族事务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加强社区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输入地和输出地政府间联动协调机制。合理规划清真饮食网点、清真牛羊禽定点屠宰场所和回民墓地等。

3. 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加强对民族关系状况的分析研判，坚持把握民族关系发展趋势和方向，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问题，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化解，坚决纠正和杜绝违反党的民族政策、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4. 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完善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

工作机制。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解决实际困难。开展我省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加强我省民族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评价体系建设。

专栏 6

(1) 民族工作智库建设工程。为健全民族工作决策咨询服务机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超前谋划、超前部署、超前设计打下基础，提高决策软实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建立民族理论政策研究专家与成果数据库，完善民族政策法规资料库建设，健全民族工作决策咨询机制。深入开展浙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及民生问题、民族关系状况、城市民族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办好全省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发挥地方院校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持开展民族问题相关调查研究，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情况数据库建设。

(2) 民族事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数据成果服务决策机制，加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综合指标的统计监测和研判分析。加强民族事务基础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做好基础数据库软件的开发和利用，在民族工作系统和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数据库资源共享，强化数据分析结果的运用，构建覆盖全省的民族关系监测网络系统。

(3) 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工程。加强指导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合作基地工作，并扶持和提升我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苍南县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水平；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发挥好基地的综合示范作用，把浙闽台民族花海打造成两岸少数民族在现代农业、文创产业、乡村休闲旅游、美丽特色乡村及青年创业基地等领域合作的示范园。

(八)切实加强民族工作队伍和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要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根据新时期民族工作需要，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和工作力量建设，帮助民族工作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民族工作部门的综合协调和服务管理能力。选优配强民族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民族工作部门，提高驾驭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配备使用工作。按照好干部标准，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采取挂职锻炼、岗位轮换、任职交流和培训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力度，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实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统战、民族、人力社保等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3. 加强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党政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 7

(1) 少数民族干部配备使用工作。景宁畲族自治县的领导班子，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规定，积极选配少数民族干部；其他少数

民族人口较多县（市、区）的党政领导班子，也应注意配备少数民族干部。民族乡（镇）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领导班子，要积极选配少数民族干部。党政机关在公开招考公务员时，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注意招收少数民族报考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和民族宗教部门要推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少数民族人员招收，适当放宽报考资格和条件。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要把少数民族干部的学习培训纳入计划，有条件的要举办少数民族干部专修班。省视情安排一定数量的县处级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地区干部到省级党政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的市、县（市、区）挂职锻炼。加强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工作。重视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发展党员。

（2）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程。通过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领导干部进行党的民族法律法规政策教育、民族工作形势任务教育以及社会管理创新、领导能力建设等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领导干部驾驭民族工作的本领，提高科学处置民族问题的能力。“十三五”时期，每年举办一期全省优秀中青年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培训班，每期40—50人。每2年在有关民族干部培训基地举办1期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每期50人。

（3）民族地区实用人才发展工程。建立省、市、县（市、区）科普体系。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农办、科技、教育、科协等部门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技进步和科普工作。建立实用技术培训基地。结合民族地区产业、资源优势和民族特色，利用各地职业教育中心的产、学、研资源，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专项技术培训，在民族地区及流动少数民族人口中形成一批能学、能用的带头人。

四、政策措施

（一）帮扶政策

继续实行财政转移支付、结对挂钩帮扶、部门政策倾斜、社会力量支持相结合，加强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帮扶。进一步完善民族因素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确保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在总盘子中的比重继续增加。继续扶持景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工作不松、措施不断、力度不减。省财政对 18 个民族乡（镇）继续每年安排 200 万元少数民族资金转移支付补助。落实好省直部门、发达县（市、区）结对帮扶 18 个民族乡（镇）制度，着力提高帮扶绩效。完善全省挂钩帮扶民族村制度，按省、市、县（市、区）三级“三三制”原则落实帮扶单位，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各级财政在安排中央、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时，对民族因素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和其他渠道安排的专项经费仍应照常安排，不得削减。执行好国家在民族地区安排的农村公路、安全饮水、流域治理、林业重点工程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配套资金的政策。创新金融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方式，开展政府银行保险联动帮扶、组团项目战略合作、涉农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省扶贫重点村设立村级资金互助组织，推动民族地区资源和金融资本的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浙洽会、省农博会、义博会等重要展会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提供照顾和优惠。

（二）投资政策

加大民族地区交通、水利、信息、能源、科技、环保、防灾减灾等重大项目投资力度。安排的农村公路、安全饮水、流域治理、林业重点工程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配套资金。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提高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大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气供暖供电、城市道路改造与升级、园林绿化、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力度。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金融政策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银行、证券、保险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产业、能源、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设。加大对民族地区信贷投入力度，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当地放贷政策，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鼓励商业银行重点支持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四）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和支持民族地区产业转移，对民族地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支持民族地区农产品出口。支持民族地区重点工业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优先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发展民族手工业、民族医药业、民族特需商品等特色产业。支持民族地区设立产业投资资金和创业投资资金。支持以旅游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历史文化、

民族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等主题鲜明的文化旅游示范区。

（五）生态政策

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对民族地区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的投入，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对实施小流域治理、天然林保护和水资源涵养、生态治理等工程，给予合理补偿。财政、环保部门优先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民族地区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征收的水资源费，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全部缴入县级国库。集中安排使用的育林基金对民族地区给予重点支持。

（六）扶贫政策

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围绕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合要素资源，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开展“绿色发展自强计划”。强化政策导向，支持和指导民族工作重点县（市、区）要按照各自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分别在绿色经济特色园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来料加工和民族工艺品产业、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及产业服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劳务输出等方面制定科学精准的单项发展规划，并配套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补、奖政策，增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项目投向和效益产出方面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色经济的组织化程度、产业化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强化要素整合，统筹各类帮扶资金的使用，盘活存量资金，扭转资金使用过于分散的现象，将帮扶资金用到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利用产业基金开展基础

设施建设，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帮扶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规模的稳步壮大。强化典型培育，会同农办、农业、林业、商务等相关部门研究相关评选和奖补方案，联合开展“六个一批”示范产业典型评选。

（七）就业政策

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少数民族特色技能型产业，支持发展中小微企业，完善并落实各族群众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培育民族特色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促进扩大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招收和培养少数民族职工。做好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引导他们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加强各类就业再就业人员，特别是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引导服务。

（八）人才政策

省、市、县党政机关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注意招录少数民族公务员。自治县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划出一定职位，定向招录少数民族公务员并适当放宽报考资格和条件。加大选调生工作力度，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锻炼成长。

五、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

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规划组织实施格局。促进民族事务管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事件。

（二）强化目标责任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目标责任制，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创新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突出绿色发展、内生发展、民生改善，科学设置民族地区考核评价指标，健全和加强行政记录和统计工作。实行重大民族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责任追究。

（三）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省政府报告。省直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形成自我发展与外部推动良性互动的考核导向，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附件：1.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发展主要指标
2.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
3.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重点工作

附件 1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基数	2020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经济水平	民族地区（景宁）生产总值		亿元	44.51	60	7%左右
	民族地区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4.18	5.5	7%左右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21	21000	12%
	少数民族地区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84.83	135	10%
	少数民族地区农业总产值		亿元	23.50	35	8%
	少数民族地区工业总产值		亿元	61.33	100	10%
	丽景工业园产值		亿元	4.4	30	47%
景宁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6.59〕	〔93〕	15%	
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	少数民族地区粮食总产量		万吨	12.43	13	基本 稳定
	少数民族地区粮食播种面积		公顷	27671.3	27671	基本 稳定
预期 财政状况	少数民族地区财政预期收入		亿元	16.24	20	5%
	少数民族地区财政预期支出		亿元	30.70	40	5.5%
	其中： 景宁畲 族自治 县	财政预期总收入	亿元	10.66	13	5%
		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亿元	5.45	7	5%
	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支出	亿元	26.13	30	3%	
精准帮扶 少数民族 低收入 群众增收	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000 以上	
	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8000 元以上占比		%	36.69	70 以上	
	民族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占比		%	20.32	100	
美丽乡村 建设	少数 民族 特色 村寨	开展特色村寨建设的民族村	个	177	200	
		挂牌命名的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个	21	60	
		评为“十佳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个	〔0〕	〔50〕	
		预期投入资金	亿元	〔4.68〕	〔8〕	
		其中：民族发展资金预期投入	亿元	2.3	3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基数	2020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美丽乡村 建设	畲族风情小镇	个		5		
	畲族风情小镇资金投入	亿元		35		
民族文化	打造畲族文化街区	个	8	12		
	民族村文化礼堂建成率	%	33	50		
民族旅游	来景宁旅游总人数	万人	692.0	1400	10%左右	
	景宁旅游总收入	亿元	30.65	60	10%左右	
民族教育	学前三年入园率	%		97		
	义务教育完成率	%	99	99.9		
	初中教育入学率	%	99	99.9		
	初中教育巩固率	%	99	99.6		
	中职学生巩固率	%	90	90以上		
	高中毛入学率	%	95	98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不到50	接近60		
医疗卫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以上	95以上		
	县域内就诊率	%		90		
	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	%	18	50		
	慢病控制率	高血压	%	40	50以上	
		糖尿病	%	35	50以上	
	景宁医疗床位数	张	453	1250		
	景宁卫生技术人员	人	625	1500		
	18个民族乡(镇)医疗床位数	张	223	300		
18个民族乡(镇)卫生技术人员	人	204	300			
民生事业	景宁城市化率	%	48.9	55		
	景宁生态移民数	人	[1555]	[10000]		
	景宁新增城镇就业岗位数	个	955	5000		
	景宁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7	<4		
民族干部 配备培训	景宁公职人员招录少数民族人数 比例	%		12		
	少数民族干部培训	人次		500		
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个	1	3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个	7	57		

注：〔〕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附件 2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 2015 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一期)	续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3—2018	围绕旅游度假区“一心三区十寨”的功能结构定位,按照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建设一批旅游基础实施项目。	3.00	1.56	1.44	在建
千年山哈官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9	项目分为体验区、展示区、朝圣区、祈福区,建设内容包括鹤溪环桥、山哈广场、山哈飞瀑、龙杖广场、水镜广场、清风廊桥、下沉庭院、忠勇广场、朝圣天梯、凤凰雕塑以及东西两侧的迁徙之路和生态之道,目标建成中国畲族朝圣问祖殿堂。总用地面积 15471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59 平方米。	5.83	1.16	5.83	初设在编
外舍景畲古镇(凤凰古镇)	续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4—2016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1 亩,总建筑面积 190979.1 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73050.1 平方米。	24.90	14.60	10.30	在建
张一元茶叶发展项目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8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 亩,建设惠明茶文化博物馆、惠明茶推广展示中心等,建设面积 15000 多平方米;新开发茶叶基地 2000 亩,茶园低改 3000 亩。	1.00	0.00	1.00	土地挂牌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2015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山哈大剧院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8	总用地面积16亩，总建筑面积1644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剧院主楼、副楼主体建筑、剧院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及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景观节点等工程的建设。	1.40	0.00	1.40	前期规划
民族商贸物流产业园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9	占地60亩，集民族商贸城、现代物流中心、综合管理大楼、电商物流分拣中心和汽车生活馆五大业务板块。	4.00	0.00	4.00	前期规划
农民异地搬迁工程	续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3—2020	新建佃源创业园万人下山搬迁安置小区，新（扩）建鹤溪双后降、包凤、九龙畚斗湾、西岙、渤海梅坑、旦水、东坑白鹤、马坑、汤北、景南渔际、澄照双岗、梧桐梧桐坑，大均水碓洋、红星双坑口、绿草屋后、沙湾洪畈、七里、毛垟、新建垟、鸬鹚等下山移民安置小区（点），全县搬迁安置25000人。	21.50	10.00	11.50	在建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2015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民族医院一期 (县人民医院迁建)	续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5—2018	按国家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和GB—2008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一期用地面积102亩，总建筑面积76721.7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807.13平方米，床位数550张；一期建设项目包含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畲医畲药陈列馆、国际体检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概算3.8695亿元。	3.87	1.33	2.54	在建
体育场馆迁建工程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7	项目由体育场、体育馆两个区块组成，主要包括一个400米塑胶跑道标准田径场、看台、辅助用房、健身中心、商铺、室外运动场地以及公共厕所、绿化等附属设施。体育场为两层建筑并设置一层地下室，体育馆为两层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101.8亩，总建筑面积38098.83平方米。	2.34		2.34	可研在编
体育健身中心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7	项目包括游泳馆、民族体育训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网球场等训练比赛场所，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征地面积33693平方米，用地面积34亩，建筑面积约29471.9平方米。	1.50		1.50	编制施工图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2015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山后生态养生园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8—2020	建设融合养生文化、民俗文化和自然生态,集休闲运动、度假养生、特色旅居、畲药养生、科普教育和农俗体验于一体的度假养生园。	2.00		2.00	前期规划
民族总部经济园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7—2020	规划用地面积约136.33亩,主要建设集企业总部办公、科技研发、结算中心、会议培训、行政服务、产品陈列、展销为一体的综合性民族总部经济园。	10.00		10.00	招商阶段
民间博物馆园区(一期)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7	项目主要建设服饰主题展示馆、民俗主题展示馆等2个馆区,功能涵盖畲族文化研究、民族学术交流、民族工艺展示、畲族文物展览、文化观光旅游等。	0.7		6	方案设计
景宁畲族文化体验小镇——畲族风情集聚区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6—2018	项目包括畲族风情集聚居住区、畲族风情休闲步行街、畲族文化旅游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42万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4369平方米。	6			可研已批复
岗石民宿	新建	景宁畲族自治县	2017—2018	建设具有个性化的集民宿、畲家乐、娱乐休闲、农业观光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0.6		0.6	已列入丽水市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2015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柳城畲族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武义柳城	2016—2019	规划建设面积0.55平方公里,项目包括畲乡文化创意园、民俗广场、湿地公园、畲乡历史街区保护修复、古建筑修复、畲乡特色风情景观环线提升改造、立面和绿化提升改造及配套综合管线等。	15.10	0.1		可研已批复
司前畲族风情小镇	新建	泰顺司前和竹里	2016—2019	建设滨水慢行绿道20公里,沿溪两岸桥廊、亭廊、景观特色带、旅游服务中心等;实施左溪畲乡小院改造、农房外立面改造及建设绿地公园等(项目包括竹里)。	3.95	0.6	3.95	可研已批复
竹垟畲族特色小镇	新建	龙泉竹垟盖竹	2016—2018	项目主要建设畲族风情特色旅游区、富民产业培育区2大区块,总用地面积约500亩;包括水上梯田景观带、生态防洪堤、滨水游步道、畲族文化长廊、露营基地等。	3	0.71		已开工
莪山畲族特色小镇	新建	桐庐莪山	2016—2020	建设莪山畲族风情特色小镇、畲族特色民居和畲乡标志景观,打造充满畲族元素的山哈风情街。计划对列入的特色小镇建设给予总投资规模7000万元至4亿元资金的低息贷款。	4			前期规划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续建	全省有关民族村	2016—2020	拟在全省200个左右民族村中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包括特色产业培育),其中争取全国挂牌命名60个、评上“十佳”50个,进行提升和深化。其中各级民族发展资金投入不少于60%。	5		5	扩展深化和提升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2015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西坑畲族镇畲族风情园	新建	文成西坑	2016—2020	项目包括畲族文化广场、民宿群、溪后民族村特色改造、游步道等。	1.6		1.6	前期规划
苍南畲乡民俗风情园	续建	苍南岱岭	2013—2018	建设畲族博物(展示)馆、文化广场、手工艺体验基地、畲族特色产品展销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	0.5	0.1	0.4	规划推进
浙闽台(苍南)民族花海生态园	续建	苍南灵溪	2014—2020	总占地面积1500亩,建设生态观光园及航天育种基地。	0.8	0.4	0.4	规划推进
文礼书院	新建	泰顺竹里	2016—2022	建设主院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	10		4	前期规划
青街畲族风情旅游集散中心	新建	平阳青街	2016—2020	建设酒店、停车场、民俗展览馆、公共服务和旅游集散中心。	0.5		0.5	前期规划
万亩干鲜果示范基地	续建	沐尘畲族乡	2011—2020	在沐尘畲族乡双戴村、社里村等采用公司加农户的模式,发展香榧5000亩,发展美国山核桃5000亩。	1	0.15	0.85	在建
社里民族村“AAA”景区建设	续建	沐尘畲族乡社里村	2012—2018	沐尘畲族乡社里村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的基础上,争创“AAA”景区,建设民族广场、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花海游步道等,发展民宿床位500张以上。	0.6	0.2	0.4	在建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总投资(亿元)	到2015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东西岩景区综合提升	续建	莲都老竹	2016—2020	用地规模 500 亩，项目包括巨溪三岩寺景区、梁村古民居博物馆、处州白莲观光园、星级宾馆、中草药养生养老园及景区提升，目标建成集畲族文化体验、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养生养老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5		5	规划推进
遂昌三墩传统文化艺术博览园	新建	遂昌三仁	2015—2018	项目位于石板桥，规划用地面积约 14 亩，主要建设以观光、展示、交流等为功能的古建筑群。	0.8		0.8	已开工建设
开展各类民族民俗传统文化节庆展示展演活动	续建	全省各级民族地区	2016—2020	开展畲族“三月三”等风情(旅游)节、畲族传统节日节庆，参加相关展会(博览会)，对民族文化、土特产品进行展示、展演、展览和展销，举办多种形式的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等。	0.5		0.5	规划推进
合 计					138.59	30.56	104.80	

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重大项目，一般为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与民族事业关系密切（有关道路及城建项目未作遴选）的项目。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支撑项目	工 作 重 点	备 注
(一) 绿色发展 自强计划	绿色经济特色园区	强化民族地区县(市、区)主体责任,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发展资源。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一定数量,整合资源,起“四两拨千斤”作用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来料加工和民族工艺品生产基地	根据民族地区实际,加强扶持和指导。对景宁及其他民族工艺品等民贸民品企业予以政策优惠。	
	民族特色产品知名品牌		
	农村电子商务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推动相结合、示范带动和全面发展相结合、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相结合的总体思路,扶持民族乡村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商网店、电子商务服务点)数 450 个,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加;争取县域网络消费额占当地居民消费总额的一定比重。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进一步总结推广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作用的新思路、新做法,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取得的新成果、新经验。		
(二) 特色畚寨 培育计划	列入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名录	争取全省有 80 个左右民族村列入。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投入,不少于“十二五”的占比
	挂牌命名为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争取全省有 50 个左右民族村创建完成。	
	打造少数民族特色精品村寨	精益求精评选 30 个左右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创建一批经济发展优良、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关系和谐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加大培育力度,全面推动浙江民族乡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发展环境和民族文化的提升,不断增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美丽度和群众的幸福感,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精品村。	

项目名称	支撑项目	工作重点	备注
	畲族风情小镇建设	拟争取景宁畲族小镇及泰顺司前、武义柳城、龙泉竹垟、桐庐莪山畲族风情特色小镇立项。计划对列入的特色小镇建设给予总投资规模7000万元至4亿元资金的低息贷款。	
(三) 低收入农户 倍增计划	财政转移支付	省民族发展资金不低于2700万元/年,并有所增长;落实对18个民族乡(镇)每个每年200万元民族因素帮扶资金;重点对人均收入低于8600元少数民族家庭进行帮扶,切实巩固“消除4600”成果。	加强工作 协调指导
	结对挂钩	对443个民族村开展省、市、发达县(市、区)“三三制”落实帮扶单位和扶贫开发、低保兜底、社会救助等措施;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民族村。	
	部门政策倾斜	协助民族乡村向有关部门争取落实政策、安排项目、分配资金方面照顾倾斜。	加强工作 协调指导
	社会力量支持	争取各方力量关爱。发动宗教、工商、台侨、党派等各界别各阶层每年募集不少于500万元资金。	
(四) 绿水青山 保护计划	巩固民族地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成果,推动景宁和18个民族乡(镇)“无违建”创建	民族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细颗粒物(PM _{2.5})浓度控制在35μg/m ³ 以下;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0%以上。	加强工作 协调指导
	支持景宁生态研究开发工程	围绕生态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发展领域,联合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到2020年,研发费用占GDP比重达2.5%以上。	
	民族地区推广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化肥农药减量及绿色防控技术示范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推广新型种养和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组织开展信息化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和示范区建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支持景宁及有条件的民族乡(镇)全域景区化建设	助推畲族乡村休闲养生(养老)、“魅力畲寨”建设。	
(五) 民生事业 均衡发展 计划	少数民族群众素质提升	开展实业技术培训和科普活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扩大就业。	加强工作 协调指导
	支持少数民族群众创业创新	加强引导和指导。	
	建立少数民族信息大数据库	注重信息数据应用及对接共享。	

项目名称	支撑项目	工作重点	备注
	重视民族教育事业	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丽水学院民族学院办学，使其成为省民族干部培训基地、少数民族专业技能实验实训基地和民族文化产业创意基地。	
(六) 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加强民族地区水电路、通信网络建设	加强统筹协调及引导和指导。	加强工作协调指导
	对符合异地搬迁条件予以优惠扶持	加强统筹协调及引导和指导。	
(七)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繁荣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室)、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引导和指导。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一定数量；安排专项经费
	开展少数民族文体活动	每年举办省畲族“三月三”风情旅游节，扶持瓯越“三月三”、竹柳新桥等畲族“三月三”活动，加强统筹协调及引导和指导。	
	保护传承优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加强文艺创作	搭建或利用相关平台载体，促进民族文化发展繁荣，建设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基地，加大保护传承力度；鼓励少数民族文艺创作；组织文艺节目展演；整理出版民族文化书籍；筹备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实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开展相关体育活动；举办2018年第六届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参加2019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运动会申请专项经费
(八)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支持评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发挥作用，创建和培育新的基地，总数争取达到3至5个。	专项经费补助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	指导已获命名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创建和培育新的基地，总数争取达到57至60个。	专项经费补助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按照规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集体和模范人物，于2018年开展浙江省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2019年评选全国模范；对模范人物落实相关奖励和待遇。	安排专项经费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充分利用宣传教育平台和载体，建立宣传教育机制。	安排专项经费